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告 阮馨儀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6萬236元(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746萬8545元)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以114年補字第8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